

花蓮縣萬榮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發放標準：以年齡區分四等級。</p> <p>一、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壹仟元整。</p> <p>二、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</p> <p>三、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。</p> <p>四、年滿百歲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。</p> <p>五、前項發放金額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</p>	<p>第四條 發放標準：以年齡區分四等級。</p> <p>一、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伍佰元整。</p> <p>二、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捌佰元整。</p> <p>三、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壹仟元整。</p> <p>四、年滿百歲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。</p> <p>前項發放金額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</p>	<p>修改發放標準，原發放金額為一、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伍佰元整。二、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捌佰元整。三、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壹仟元整。四、年滿百歲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。修改為一、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壹仟元整。二、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三、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。四、年滿百歲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。</p>

花蓮縣萬榮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萬鄉代字第1020000501號函制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萬鄉代字第1030000897號函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萬鄉社字第103001733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萬鄉代字第1040000096號函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萬鄉社字第1070002658號函修訂公布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萬鄉代字第1100000660號函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萬鄉社字第1100014458號函公布

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。

- 六、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宏揚敬老美德，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七、 發放對象：以重陽節(農曆九月九日)當日為基準，年滿七十歲以上，設籍本鄉且有居住事實者，以每年重陽節一個月前，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編造發放清冊，發放清冊編造後如有戶籍異動或死亡登記事實者，不得領取重陽敬老金，以領取者應繳回。但發放期間(旨每年重陽節前七日)如遇死亡上為出殯且未領取敬老金者，改以慰問金發放由遺屬領取。所稱「戶籍異動」為重陽節前一個月內遷出或遷入本鄉者。所稱「遺屬」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。
- 八、 發放標準：以年齡區分四等級。
 - 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- 第一條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 - 第二條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- 第三條年滿百歲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。前項發放金額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- 九、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社字第1100014463號
附件：修正自治條例



修正「花蓮縣萬榮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鄉長 古明光
Piling Karaw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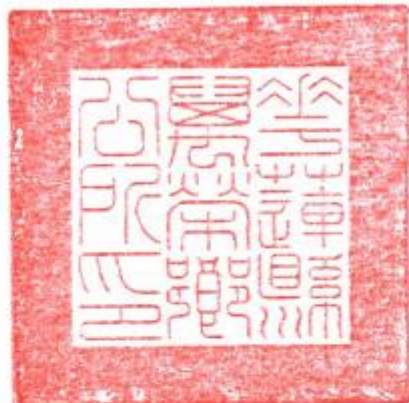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社字第11000144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萬榮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與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1屆
第5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。

鄉長 **吉明光**
Piling Karaw